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資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董事會主席函件	
緒言	一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三
投票表決	三
委任代表表格	三
推薦建議	三
附錄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四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董事會主席函件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江先生

陳永達先生

郭立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關於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向閣下發出通告，通告上列載將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函件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A)條規定，陳永達先生、郭立成先生及鍾英偉先生（「**退任董事**」）任期屆滿，並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之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考慮並評估了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本公司的架構及規模，以及一系列載於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種族、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均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彼等均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陳先生及郭先生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建議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及郭先生連任（須待於該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有關之獨立決議案）。

陳先生及郭先生均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了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及郭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之要求，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經審閱上文所述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了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各自提案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主席函件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於會議上就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上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ahha.com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棋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A)條，陳永達先生、郭立成先生及鍾英偉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列載如下：

陳永達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營銷、廣告和管理擁有超逾四十年的經驗。彼為其個人擁有提供全面廣告代理服務之安達廣告有限公司（曾經為香港廣告商會之成員）之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四十至五十歲期間為東北區扶輪社會員，此機構致力為弱勢社群服務。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獲選為敏求精舍（專為致力提升及促進精於中國藝術及文化之收藏家而設之會社）之主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被委任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入藏委員。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披露。

陳先生除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陳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了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或股本權益酬金。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50,000元（須待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郭立成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委託公証人。郭先生現為郭立成•哈永豪律師行之合夥人。郭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彼為香港慈善團體 — 無盡慈懷慈善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多個社團和宗教團體之捐助人。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沒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披露。

郭先生除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郭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收取了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或股本權益酬金。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50,000元（須待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鍾英偉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二十年之經驗，現在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事務。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是何國馨女士之配偶、已故秦蘭鳳女士之兒子、龔素霞女士及胡雪儀女士之小叔（上述所有人士均為主要股東）。彼亦是鍾棋偉先生及鍾仁偉先生之弟（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於此披露外，鍾先生並沒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鍾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須披露其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率
22,579,680	46,953,629 (附註)	69,533,309	57.48

附註：此等股份由高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英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鍾先生除了作為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鍾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了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和港幣300,000元之年度薪酬及津貼。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或股本權益酬金。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和年度薪酬及津貼將分別為港幣15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須待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須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三) (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永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郭立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鍾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乙) 釐訂董事酬金。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二)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就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三)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
- (四) 閣下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後之有關核證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方為有效。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三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八)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九)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ahh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527 1821查詢。